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破申38号

申请人(债权人):初静,女,1956年6月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xxxxxxxxx2824,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5058弄21号402室。

被申请人(债务人):苏州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越湖路4463号1幢。

法定代表人:郁家成。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中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初静与被执行人乾创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乾创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初静同意,决定将乾创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后吴中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移送本院审查。本院立案登记初静申请乾创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初静与乾创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吴中法院作出的(2022)苏0506民初760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书,乾创公司应支付初静29800元以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公告费共1146元,以上合计人民币30946元。权利人初静以义务人乾创公司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由,向吴中法院申请执行,要求义务人支付30946元及相应利息。吴中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立案,执行标的30946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费364元。经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该院于2023年

8月11日作出(2023)苏0506执3301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院作出(2023)苏0506执3301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将乾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明，乾创公司成立于2019年08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郁家成，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越湖路4463号1幢，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配件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股东上海微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50万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案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乾创公司在吴中法院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当认定其无法履行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乾创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公司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

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吴中法院经债权人初静同意后，有权将乾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审查，且本院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初静对苏州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 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白佳敏
---	---	---	-----